

七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的2026年“乐游上海”政务新媒体运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“乐游上海”政务新媒体运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旅游时报文化传播中心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2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上海旅游时报文化传播中心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